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歸類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地政人員人數異動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等機關單位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12月底之異動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；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政處(局)及地政事務所別。

(二)按現有人數及異動人數與離職原因、商調機關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

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人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